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4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世豪

債 務 人 沈孟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(1)柒佰陸拾陸萬伍仟壹佰柒拾壹元、(2)伍拾柒萬零貳佰壹拾參元、(3)肆佰參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(1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、(2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、(3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(1)百分之三點二一、(2)百分之五點四一、(3)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(1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、(2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、(3)借款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起至清償日止，(1)、(2)借款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(3)借款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